

博雅民法典译丛



Código Civil Português

葡萄牙民法典

| 唐晓晴 等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55.23

1

博雅民法典译丛

Código Civil Português

葡萄牙民法典

唐晓晴 曹锦俊 关冠雄 译
邓志强 艾林芝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葡萄牙民法典/唐晓晴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8

(博雅民法典译丛)

ISBN 978 - 7 - 301 - 15523 - 3

I. 葡… II. 唐… III. 民法 - 法典 - 葡萄牙 IV. D95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1153 号

书 名: 葡萄牙民法典

著作责任者: 唐晓晴 曹锦俊 关冠雄 邓志强 艾林芝 译

策 划 编 辑: 周 菲

责 任 编 辑: 周 菲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15523 - 3/D · 2361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27.5 印张 465 千字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葡萄牙民法典》简介

现行《葡萄牙民法典》制定于1966年,其前身是该国1867年的《塞亚布拉法典》。与《塞亚布拉法典》相比,现行的《葡萄牙民法典》既有传承,又有创新。1867年的《塞亚布拉法典》是葡萄牙第一部具有现代意义的民法典,葡萄牙本国法学界与比较法学界均认为,该法典贯彻的是理性自然法的思想,在意识形态、编制体例以及主要制度各方面均深受《法国民法典》影响。然而,随着20世纪以来德国法学理论向葡萄牙的渗透,《塞亚布拉法典》与理论界和实务界的距离越来越远。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新的民法典才在1966年诞生。

从1966年《葡萄牙民法典》采纳总则以及五编制的体例可见,在20世纪中后期推动该国民法更新换代的主要动力是德国民法学的广泛传播。然而,民法典表面上的德国化却没有彻底地洗涤在葡萄牙具有数百年根基的理性自然法基因,也无法使葡萄牙法律人拒绝向语言和习惯上更为接近的“拉丁兄弟”靠拢,更无法抹去卢济塔尼亚人对自身身份和法律文化的认同。因此,在总则与“物债区分”的外表下,《葡萄牙民法典》的实质内容更接近于法国民法或意大利民法。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莫过于其意思主义的所有权转移制度、源自法国和意大利民法的预约合同制度、传承自《塞亚布拉法典》甚至更远古的《律令》的占有制度、风格保守且极具南欧色彩的亲属和继承制度,等等。

总括而言,1966年的《葡萄牙民法典》可以被视为德意志法系与拉丁法系结合的一次大胆的尝试;但是从另一个角度看,也可以认为是当时立法者踌躇于创新与传统之间的一个折中的产物。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历史的原因,《葡萄牙民法典》的影响不仅仅限于葡萄牙本土,还波及世界各地的一些葡语国家以及我国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现行的《澳门民法典》就是继受1966年的《葡萄牙民法典》而来的。

因此,《葡萄牙民法典》翻译成中文的意义远大于其表面。

译者:唐晓晴

2009年7月于澳门大学法学院

目 录

1966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44 号法令	1
-----------------------------------	---

第一卷 总 则

第一编 法律、法律之解释及适用	5
-----------------------	---

第一章 法之渊源	5
第二章 法律之生效、解释及适用	6
第三章 外国人之权利及法律冲突	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
第二节 冲突规范	9
第一分节 属人法之范围及确定	9
第二分节 规范法律事务之法律	11
第三分节 规范债之法律	12
第四分节 规范物之法律	12
第五分节 规范亲属关系之法律	13
第六分节 规范继承之法律	15

第二编 法律关系	17
----------------	----

第一分编 人	17
--------------	----

第一章 自然人	17
第一节 人格及权利能力	17
第二节 人格权	18
第三节 住所	19

第四节 失踪	20
第一分节 临时保佐	20
第二分节 确定保佐	22
第三分节 推定死亡	24
第四分节 失踪人之偶然权利	25
第五节 无行为能力	25
第一分节 未成年人之法律地位	25
第二分节 成年及解除亲权	27
第三分节 禁治产	27
第四分节 准禁治产	29
第二章 法人	3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0
第二节 社团	32
第三节 财团	35
第三章 无法律人格之社团及特别委员会	37
第二分编 物	38
第三分编 法律事实	41
第一章 法律事务	41
第一节 法律事务之意思表示	41
第一分节 意思表示之形式	41
第二分节 方式	41
第三分节 法律事务意思表示之完成	42
第四分节 解释及填补	44
第五分节 意思之欠缺及瑕疵	44
第六分节 代理	47
第一目 一般原则	47
第二目 意定代理	48
第七分节 条件及期限	49
第二节 法律事务之标的及暴利事务	51
第三节 法律事务之无效及可撤销	52
第二章 法律上之行为	53
第三章 时间及其在法律关系上之效力	5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3
第二节 时效	54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54
第二分节 时效之期间	56
第三分节 推定时效	56
第四分节 时效之中止	57
第五分节 时效之中断	58
第三节 失效	59
第四分编 权利之行使及保护	60
第一章 一般规定	60
第二章 证据	6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1
第二节 推定	63
第三节 自认	63
第四节 书证	65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65
第二分节 公文书	66
第三分节 私文书	67
第四分节 特别规定	68
第五节 鉴定证据	70
第六节 勘验	70
第七节 人证	70

第二卷 债 法

第一编 债之通则	72
第一章 一般规定	72
第一节 债之内容	72
第二节 自然债务	73
第二章 债之渊源	73
第一节 合同	73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73

第二分节	预约合同	74
第三分节	优先权之约定	75
第四分节	合同地位之让与	76
第五分节	合同不履行之抗辩	77
第六分节	合同之解除	77
第七分节	合同因情事变更而解除或变更	78
第八分节	履行之提前及定金	79
第九分节	向第三人给付之合同	79
第十分节	保留指定第三人权利之合同	81
第二节	单方法律事务	82
第三节	无因管理	83
第四节	不当得利	84
第五节	民事责任	86
第一分节	因不法事实所生之责任	86
第二分节	风险责任	88
第三章	债之类型	91
第一节	不确定权利主体之债	91
第二节	连带之债	91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91
第二分节	债务人之连带关系	92
第三分节	债权人之连带关系	94
第三节	可分之债及不可分之债	95
第四节	种类之债	95
第五节	选择之债	96
第六节	金钱之债	97
第一分节	金额之债	97
第二分节	特种货币之债	97
第三分节	仅在国外具法定流通力之货币之债	98
第七节	利息之债	99
第八节	损害赔偿之债	99
第九节	提供资讯及出示物或文件之义务	101
第四章	债权及债务之移转	102
第一节	债权之让与	102

第二节 代位	104
第三节 单纯之债务移转	105
第五章 债之一般担保	10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6
第二节 财产担保之保全	106
第一分节 无效之宣告	106
第二分节 债权人代位债务人	107
第三分节 债权人争议权	107
第四分节 假扣押	109
第六章 债之特别担保	109
第一节 担保之提供	109
第二节 保证	110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110
第二分节 债权人与保证人之关系	111
第三分节 债务人与保证人之关系	113
第四分节 多数保证人	113
第五分节 保证之消灭	114
第三节 收益用途之指定	115
第四节 质权	116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116
第二分节 物之质权	117
第三分节 权利质权	118
第五节 抵押权	119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119
第二分节 法定抵押权	122
第三分节 司法裁判抵押权	123
第四分节 意定抵押权	124
第五分节 抵押担保之缩减	124
第六分节 抵押财产之移转	125
第七分节 抵押权之移转	126
第八分节 抵押权之消灭	126
第六节 优先受偿权	127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127

第二分节 动产一般优先受偿权	128
第三分节 特别优先受偿权	128
第四分节 不动产之优先受偿权	129
第五分节 优先受偿权之效力及消灭	129
第七节 留置权	130
第七章 债务之履行及不履行	132
第一节 履行	132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132
第二分节 可为给付与可受给付之人	133
第三分节 给付地	134
第四分节 给付期	134
第五分节 履行之抵充	135
第六分节 履行之证明	136
第七分节 要求返还凭证或要求载明履行之权利	136
第二节 不履行	137
第一分节 不可归责于债务人之履行不能及迟延	137
第二分节 可归责于债务人之不履行及迟延	138
第一目 一般原则	138
第二目 履行不能	139
第三目 债务人迟延	139
第四目 债权人权利于合同中之订定	140
第三分节 债权人迟延	141
第三节 给付之强制履行	141
第一分节 履行及执行之诉	141
第二分节 特定执行	143
第四节 向债权人作出之财产交管	144
第八章 履行以外之债务消灭原因	145
第一节 代物清偿	145
第二节 提存	146
第三节 抵销	146
第四节 更新	148
第五节 免除	149
第六节 混同	150

第二编 各种合同

151

第一章 买卖

15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51

第二节 买卖之效力

152

第三节 须计算、称量或度量之物之买卖

153

第四节 他人财产之买卖

154

第五节 附负担财产之买卖

156

第六节 瑕疵物之买卖

157

第七节 适意买卖及试用买卖

158

第八节 附买回条款之买卖

159

第九节 分期付款之买卖

160

第十节 以文件之交付而进行之买卖

161

第十一节 其他有偿合同

161

第二章 赠与

16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2

第二节 赠与或受赠之能力

163

第三节 赠与之效力

164

第四节 赠与之废止

166

第三章 合伙

16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7

第二节 合伙人间之关系

168

第三节 与第三人之关系

170

第四节 合伙人之死亡、退伙或除名

171

第五节 合伙之解散

172

第六节 合伙及股份之清算

173

第四章 租赁

17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75

第二节 出租人之义务

176

第三节 承租人之义务

177

第一分节 一般规则

177

第二分节 租金之支付

178

第三分节 租赁物之返还

179

第四节 合同之解除及失效	180
第一分节 解除	180
第二分节 (失效)	180
第五节 合同地位之移转	182
第六节 转租	182
第七节 都市不动产租赁	183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183
第二分节 订立	183
第三分节 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	184
第一目 非金钱性义务	184
第二目 租金与负担	185
第四分节 终止	186
第一目 一般规定	186
第二目 由当事人协议终止	186
第三目 解除	186
第五分节 转租	187
第六分节 优先权	188
第七分节 居住用途之不动产租赁之特别规定	188
第一目 合同的范围	188
第二目 存续期	189
第一分目 确定期限之合同	189
第二分目 存续期不确定之合同	190
第三目 移转	191
第八分节 非居住用途之不动产租赁的特别规定	192
第八节 不包括在上节内的都市房地产租赁及农用房地产租赁 ..	194
第五章 (牲畜分益)	194
第六章 使用借贷	195
第七章 消费借贷	197
第八章 劳动合同	198
第九章 提供劳务	198
第十章 委任	19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99

第二节	受任人之权利与义务	199
第三节	委任人之义务	200
第四节	委任之废止及失效	201
第一分节	废止	201
第二分节	失效	202
第五节	有代理权之委任	202
第六节	无代理权之委任	203
第十一章	寄托	20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03
第二节	受寄人之权利与义务	204
第三节	寄托人之义务	205
第四节	争议物寄托	206
第五节	不规则寄托	206
第十二章	承揽	20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06
第二节	更改之作出及新添工作物	207
第三节	工作物之瑕疵	208
第四节	履行不能及工作物灭失或毁损之风险	210
第五节	合同之消灭	210
第十三章	永久定期金	211
第十四章	终身定期金	211
第十五章	赌博及打赌	212
第十六章	和解	213

第三卷 物 法

第一编	占有	214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14
第二章	占有的特征	215
第三章	占有之取得及丧失	216
第四章	占有的效力	217

第五章 占有的保护	218
第六章 取得时效	21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19
第二节 不动产之取得时效	220
第三节 动产之取得时效	221
第二编 所有权	222
第一章 所有权通则	22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22
第二节 所有权之保护	223
第二章 所有权之取得	22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24
第二节 先占	224
第三节 添附	226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226
第二分节 自然添附	226
第三分节 动产之人工添附	227
第四分节 不动产之人工添附	228
第三章 不动产之所有权	22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29
第二节 划界之权利	231
第三节 设置围障之权利	232
第四节 建筑物及楼宇	232
第五节 乔木及灌木之种植	233
第六节 中间之墙壁及围墙	234
第七节 农用房地产的分割与合并	236
第八节 田间道路	237
第九节 水的所有权	238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238
第二分节 水之利用	239
第三分节 水的共有	240
第四章 共有	24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41

第二节 共有人之权利及负担	242
第五章 分层所有权	24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43
第二节 设定	244
第三节 分层建筑物所有人的权利及义务	245
第四节 楼宇共同部分的管理	248
第三编 用益权、使用权及居住权	252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52
第二章 用益权人之权利	253
第三章 用益权人之义务	256
第四章 用益权之消灭	257
第五章 使用权及居住权	259
第四编 永佃权	261
第五编 地上权	262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62
第二章 地上权之设定	262
第三章 地上权人及所有人之权利及负担	263
第四章 地上权之消灭	264
第六编 地役权	266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66
第二章 地役权之设定	267
第三章 法定地役权	267
第一节 法定通行地役权	267
第二节 水之法定地役权	268
第四章 地役权之行使	270
第五章 地役权之消灭	271

第四卷 亲 属 法

第一编 一般规定	274
第二编 结婚	276
第一章 结婚的种类	276
第二章 婚约	276
第三章 缔结婚姻之要件	278
第一节 天主教婚姻	278
第二节 民事婚姻	278
第一分节 结婚障碍	278
第二分节 预先公开程序	281
第四章 民事婚姻之缔结	28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82
第二节 紧急结婚	283
第五章 非有效之婚姻	283
第一节 天主教婚姻	283
第二节 民事婚姻	284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284
第二分节 不成立之婚姻	284
第三分节 可撤销之婚姻	285
第一目 一般规定	285
第二目 结婚意思之欠缺或瑕疵	286
第三目 正当性	286
第四目 期间	287
第六章 误想婚姻	288
第七章 特别制裁	288
第八章 结婚登记	28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89
第二节 以转录方式作出之登记	290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290

第二分节 在葡萄牙缔结之天主教婚姻之转录	290
第三分节 紧急民事婚姻之转录	292
第四分节 葡萄牙人在外国缔结之婚姻之转录	292
第五分节 容许登记之结婚之转录	293
第三节 登记之效力	293
第九章 婚姻对夫妻双方之人身及财产之效力	29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93
第二节 夫妻之债务	299
第三节 婚前协定	301
第四节 财产制度	304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304
第二分节 取得共同财产制	305
第三分节 一般共同财产制	307
第四分节 分别财产制	308
第五分节 嫁妆制度	308
第十章 因结婚而作之赠与及夫妻间之赠与	308
第一节 因结婚而作之赠与	308
第二节 夫妻间之赠与	309
第十一章 单纯司法裁判分产	310
第十二章 离婚;司法裁判分居及分产	311
第一节 离婚	311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311
第二分节 两愿离婚	312
第三分节 诉讼离婚	313
第四分节 离婚效力	314
第二节 司法裁判分居及分产	316
第三编 亲子关系	318
第一章 亲子关系之确立	31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8
第二节 母亲身份之确立	319
第一分节 母亲身份之声明	319
第二分节 依职权调查	320